

專案質詢

8-2-16-110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觀光導遊協會之導遊人員職前訓練，於其講義與訓練課程中，稱呼中國為「內地」，此種稱呼方式有損國家尊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內地」一詞在台灣首見於日治時代，第二任台灣總督桂太郎在其施政方針報告當中，首先以內地稱呼日本，後來便被官方與民間廣泛使用。台灣光復後，內地一詞曾轉變為對中國的稱呼，至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後方被棄用。台灣早期則多稱中國大陸為「唐山」，至於當代台灣對內地一詞的使用，乃傳自港澳地區於回歸中國後之說法，詞意等同於中國；但事實上，台灣民眾鮮少以「內地」指稱中國，而是直接稱「大陸」或「中國大陸」。由於內地一詞於語義上暗示著台灣附屬於中國，並非一適宜之稱呼。
- 二、據訓練講義所載內容與受訓學員指出，講義內容多處將中國稱呼為內地，授課教師與協會理事長於上課時，亦屢屢以內地稱呼中國。每年受訓人數眾多，及其後將擔任導遊於第一線接觸各國觀光客，如此上行下效之下，以內地稱呼中國所產生之蝴蝶效應，將使台灣國家尊嚴受重大損害。
- 三、依行政委託法理，該協會標得觀光局 2012 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勞務性招標，其行為於委託範圍內視同行政機關所為。該協會執行上述職前訓練應受觀光局指揮監督，其為執行訓練所聘請之老師與所編纂之講義內容，亦應同受觀光局監督。觀光局應重視此一情形，督促該協會注意並改正之。